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二次)

项目名称：河湖水生态保护修复技术试验及跟踪分析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69985-XM001/1

采 购 人：北京市水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附 件		9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69985-XM001/1
- 2. 项目名称：河湖水生态保护修复技术试验及跟踪分析
- 3. 项目预算金额：125.320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25.3200 万元
- 4.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标的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河湖水生态保护修复技术试验及跟踪分析	125.3200	1	(1)持续开展河湖水生态跟踪观测分析。重点针对①主要对往年开展的土城沟（城市河湖管理处上游约 250 米处、鸿盛花园上游处、广成书院处，总计 3 处）水生态试验区、郊野河道金榆桥下游左岸边滩湿地水生态试验区、管头路支沟水生态试验区、葛渠老河湾进水口水生态试验区、葛渠老河湾出水口水生态试验区、镜河路县故城博物馆水生态试验区共计 8 处试验区，进行小微生境改造试验效果持续跟踪（包括水文要素、水质要素、水生生物要素、生境要素变化情况），评估其效益。②受 23.7、25.7 等极端降雨影响下，汛后典型水体深潭、浅滩、非沉水水生/湿生植物群等不同生境水生态系统变化情况（包括水文要素、水质要素、水生生物要素、生境要素）；③运用碳氮同位素、eDNA 等区别于传统观测的技术手段，对典型水体食物网、营养级、摄食重叠度等反应水生态系统结构的要素开展观测分析，支撑水生态系统结构深度解析。 (2)开展水生态相关试验。在现有水生态保护修复技术试验基础上，开展 1 项水生态相关试验。

- 5.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2 月 30 日前，提交最终项目成果。
-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采购内容中包含测试化验费（理化），允许分包实施。供应商如不分包实施的，自身应具备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电子件，且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应包含水和废水，检测项目应覆盖本项目要求的全部监测因子，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pH 值、叶绿素 a、高锰酸盐指数、Bod5、总有机碳共 9 项指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6 月 19 日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1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融资担保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2. 供应商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1）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4）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公告发布媒介：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同时，在北京市水务局网站发布。

5.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丰科园支行营业部

账 号：11001016201052511677

6. 采购代理机构邮箱：chench@chinabrr.com。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水务局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1 号院 2 号楼

联系方式：薛晨旺 010-555229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18 区 11 号楼

联系方式：吴美樾 010-5310584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美樾

电 话：010-5310584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本采购包）不适用。 ☐ 本项目（本采购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本采购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河湖水生态保护修复技术试验及跟踪分析</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河湖水生态保护修复技术试验及跟踪分析	其他未列明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河湖水生态保护修复技术试验及跟踪分析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___/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开户名（全称）：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 账 号：____/____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u>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评审因素得分高者为中标人</u>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①碳氮同位素试验及分析；②eDNA 样品处理及分析；③测试化验费（理化）（供应商可将其其中一项或多项内容整体或拆分向一个或多个分包承担主体进行分包，但不得超出允许分包内容）；</u>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①碳氮同位素试验及分析对应的预算金额为 144000.00 元；②eDNA 样品处理及分析对应的预算金额为 320000.00 元。③测试化验费（理化）对应的预算金额为 111600.00 元。（此金额仅为允许分包内容对应的预算金额，不作为分包项目投标报价最高限价）；</u> （3）其他要求： <u>测试化验费（理化）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电子件，且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应包含水和废水，检测项目应覆盖本项目要求的全部监测因子，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pH 值、叶绿素 a、高锰酸盐指数、Bod5、总有机碳共 9 项指标。</u>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5.7	履约保证金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 否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是，履约保证金金额：/。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供应商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出。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吴美樾 010-53105841</u> ； 邮箱： <u>chench@chinabrr.com</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18 区 11 号楼</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代理费以中标额为基数计算，按以下费率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各分段费率标准如下： <table><tr><th>中标金额</th><th>费率</th></tr><tr><td>100 万元以下部分</td><td>1.50%</td></tr><tr><td>100 万元—500 万元部分</td><td>0.80%</td></tr></table> 如：中标金额为 125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1.5%=1.5 万元 (125-100)×0.8%=0.2 万元 合计收费=1.5+0.2=1.7 万元 缴纳时间：中标人获取中标通知书后一次性支付。	中标金额	费率	100 万元以下部分	1.50%	100 万元—500 万元部分	0.80%
中标金额	费率							
100 万元以下部分	1.50%							
100 万元—500 万元部分	0.80%							
	投标异常情形的处理	重点关注是否存在以下投标异常情形： (一) 导致投标无效的异常情形 1. 硬件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 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异常：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存在非正常一致（如多处错误一致）。 3. 电子签章混用：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或加盖其电子印章。 4. 联系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联系电话一致。 5.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不同供应商通过同一 IP 地址上传投标（响应）文件。 投标人存在上述投标异常情形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投标无效。 (二) 异常低价投标 投标人报价存在异常低价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 2.2 款的规定处理。 (三) 其他投标异常情形 投标人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异常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研判，确认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的，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本国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

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

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

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

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

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5.7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

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且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的情形。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采购内容中包含测试化验费（理化），允许分包实施。供应商如不分包实施的，自身应具备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电子件，且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应包含水和废水，检测项目应覆盖本项目要求的全部监测因子，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pH 值、叶绿素 a、高锰酸盐指数、Bod5、总有机碳共 9 项指标。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4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异常低价（如有）	不存在异常低价，或投标报价存在异常低价但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以提供的无进口产品承诺为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以提供的公平竞争承诺为准）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采购包），评标时小微企业价格不予扣除。
- 2.5.6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7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9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 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

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2.6.4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

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本项目不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1 技术评审因素评标标准

技术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1	典型水体水生态跟踪观测分析	42	
(1)	跟踪观测分析	7	第一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水文要素观测、水质采样、水生生物样品采样各项内容的工作思路、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思路合理清晰，工作方法明确、合理且与项目要求相适应，工作流程系统、清晰；工作重点明确、有针对性。得 7 分 第二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水文要素观测、水质采样、水生生物样品采样各项内容的工作思路、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思路合理清晰，工作方法明确、合理且与要求相适应，工作流程系统、清晰；但工作重点不明确、针对性有欠缺。得 6 分 第三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水文要素观测、水质采样、水生生物样品采样各项内容的工作思路、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思路不合理，或工作方法不明确，或存在明显不合理；或工作流程阐述简单、不清晰。得 5 分 第四等次：工作组织方案简单，水文要素观测、水质采样、水生生物样品采样各项内容的工作思路或工作方法或工作流程有缺失。得 3 分 第五等次：未制订工作组织方案。得 0 分
(2)	生物资源鉴定	7	第一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底栖动物、鱼类各项内容的工作思路、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思路合理清晰，工作方法明确、合理且与项目要求相适应，工作流程系统、清晰；工作重点明确、有针对性。得 7 分 第二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底栖动物、鱼类各项内容的工作思路、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思路合理清晰，工作方法明确、合理且与要求相适应，工作流程系统、清晰；但工作重点不明确、针对性有欠缺。得 6 分 第三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底栖动物、鱼类各项内容的工作思路、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思路不合理，或工作方法不明确，或存在明显不合理；或工作流程阐述简单、不清晰。得 5 分 第四等次：工作组织方案简单，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底栖动物、鱼类各项内容的工作思路或工作方法或工

			作流程有缺失。得 3 分 第五等次：未制订工作组织方案。得 0 分
(3)	碳氮同位素试验及分析	7	第一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工作思路、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思路合理清晰，工作方法明确、合理且与项目要求相适应，工作流程系统、清晰；工作重点明确、有针对性。得 7 分 第二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工作思路、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思路合理清晰，工作方法明确、合理且与要求相适应，工作流程系统、清晰；但工作重点不明确、针对性有欠缺。得 6 分 第三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工作思路、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思路不合理，或工作方法不明确，或存在明显不合理；或工作流程阐述简单、不清晰。得 5 分 第四等次：工作组织方案简单，工作思路或工作方法或工作流程有缺失。得 3 分 第五等次：未制订工作组织方案。得 0 分
(4)	eDNA 样品处理及分析	7	第一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工作思路、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思路合理清晰，工作方法明确、合理且与项目要求相适应，工作流程系统、清晰；工作重点明确、有针对性。得 7 分 第二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工作思路、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思路合理清晰，工作方法明确、合理且与要求相适应，工作流程系统、清晰；但工作重点不明确、针对性有欠缺。得 6 分 第三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工作思路、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思路不合理，或工作方法不明确，或存在明显不合理；或工作流程阐述简单、不清晰。得 5 分 第四等次：工作组织方案简单，工作思路或工作方法或工作流程有缺失。得 3 分 第五等次：未制订工作组织方案。得 0 分
(5)	典型河湖水生态系统综合模型构建、河湖水生态系统生境类型跟踪及生境质量评定	7	第一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工作思路、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思路合理清晰，工作方法明确、合理且与项目要求相适应，工作流程系统、清晰；工作重点明确、有针对性。得 7 分 第二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工作思路、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思路合理清晰，工作方法明确、合理且与要求相适应，工作流程系统、清晰；但工作重点不明确、针对性有欠缺。得 6 分 第三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工作思路、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思路不合理，或工作方法不明确，或存在明显不合理；或工作流程阐述简单、不清晰。得 5 分

			第四等次：工作组织方案简单，工作思路或工作方法或工作流程有缺失。得 3 分 第五等次：未制订工作组织方案。得 0 分
(6)	测试化验费（理化）	7	第一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工作思路、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思路合理清晰，工作方法明确、合理且与项目要求相适应，工作流程系统、清晰；工作重点明确、有针对性。得 7 分 第二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工作思路、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思路合理清晰，工作方法明确、合理且与要求相适应，工作流程系统、清晰；但工作重点不明确、针对性有欠缺。得 6 分 第三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工作思路、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思路不合理，或工作方法不明确，或存在明显不合理；或工作流程阐述简单、不清晰。得 5 分 第四等次：工作组织方案简单，工作思路或工作方法或工作流程有缺失。得 3 分 第五等次：未制订工作组织方案。得 0 分
2	水生态技术试验	10	第一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工作思路、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思路合理清晰，工作方法明确、合理且与项目要求相适应，工作流程系统、清晰；工作重点明确、有针对性。得10分 第二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工作思路、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思路合理清晰，工作方法明确、合理且与要求相适应，工作流程系统、清晰；但工作重点不明确、针对性有欠缺。得8分 第三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工作思路、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思路不合理，或工作方法不明确，或存在明显不合理；或工作流程阐述简单、不清晰。得6分 第四等次：工作组织方案简单，工作思路或工作方法或工作流程有缺失。得4分 第五等次：未制订工作组织方案。得0分
3	技术服务人员组织方案	14	
(1)	拟派项目负责人	4	第一等次：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专业背景为水利或生态环境相关专业。得 4 分 第二等次：具有工程师技术职称，且专业背景为水利或生态环境相关专业。得 2 分 第三等次：其他。得 0 分 注：需提供有效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等相关材料电子件，职称等级以职称证书为准，专业以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写明的专业为准（专业名称表述不完全一致，但意思表达相同的有

			效），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
(2)	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专业技术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	6	第一等次：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专业背景为水利或生态环境相关专业人员不少于10人。得6分 第二等次：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专业背景为水利或生态环境相关专业人员不少于8人。得4分 第三等次：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专业背景为水利或生态环境相关专业人员不少于6人。得2分 第四等次：其他。得0分 注：需提供有效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等相关材料电子件，职称等级以职称证书为准，专业以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写明的专业为准（专业名称表述不完全一致，但意思表达相同的有效），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
(3)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服务人员分工安排	4	第一等次：对应采购需求的各项服务内容，明确了具体技术服务人员，且人员分工职责明确。得4分 第二等次：对应采购需求的各项服务内容，明确了具体技术服务人员，但人员分工职责存在不明确或分工职责存在明显不合理。得2分 第三等次：人员分工安排与服务内容脱节，针对性不强。得1分 第四等次：未明确人员分工安排。得0分
4	成果文件编制	6	第一等次：制定了成果编制计划，包括成果文件编制思路、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工作流程等；编制思路清晰，提出完整的成果文件纲要；编制时间安排明确到具体时间；编制人员安排明确到具体人员，人员分工职责明确，成果文件编制、审核、审定、批准工作流程清晰。得6分 第二等次：制定了成果编制计划，包括成果文件编制思路、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工作流程等；编制思路清晰，提出完整的成果文件纲要；但编制时间安排未明确到具体时间，或编制人员安排未明确到具体人员，或人员分工职责不明确，或成果文件编制、审核、审定、批准工作流程不清晰。得5分 第三等次：制定了成果编制计划，包括成果文件编制思路、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工作流程等；但编制思路不清晰或未提出完整的成果文件纲要。得4分 第四等次：成果编制计划简单，成果文件编制思路、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有缺失。得2分 第五等次：未制订成果编制计划。得0分
5	工作进度保障措施	6	第一等次：明确了各项服务内容的具体实施时间。整体项目实施的进度控制计划合理，制订了工作进度保障措施，保障措施完善；对实施进度可能的影响因素分析全面并提出了相应的应对措施。得6分

			第二等次：明确了各项服务内容的具体实施时间。整体项目实施的进度控制计划合理，制订了工作进度保障措施，保障措施完善；但未对实施进度可能的影响因素分析或有明显欠缺，或未提出相应的应对措施。得 5 分 第三等次：明确了各项服务内容的具体实施时间。整体项目实施的进度控制计划合理，但未制定工作进度保障措施，或保障措施缺乏针对性。得 4 分 第四等次：未按各项服务内容明确具体实施时间，缺乏针对性；或整体项目实施的进度控制计划明显存在不合理。得 2 分 第五等次：未制订工作进度保障措施。得 0 分
6	质量控制措施	6	第一等次：制订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控制方法和措施阐述系统详尽，控制重点明确；质量控制机构人员明确到具体人员，且人员职责明确。得 6 分 第二等次：制订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控制方法和措施阐述系统详尽，控制重点明确；但质量控制机构未明确，或人员未明确到具体人员，或人员职责不明确。得 5 分 第三等次：制订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健全；但质量控制方法和措施阐述简单，控制重点不明确，可操作性较差。得 4 分 第四等次：制订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质量目标不明确，或质量控制体系不健全。得 2 分 第五等次：未制订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得 0 分
小计		84	

2 其他评审因素评标标准

其他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经验	6	供应商近 3 年（2023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已完成水生态相关项目： 第一等次：2 项（含）以上。得 6 分 第二等次：1 项。得 3 分 第三等次：0 项。得 0 分 注：供应商经验以有效的合同或履约验收资料或委托人证明材料为准，完成时间以证明材料中载明的完成时间为准。
小计		6	

3 价格评审因素评标标准

价格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小计		1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指标为实质性要求, 实质性要求任一项不满足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否决。★号标注在序号前, 指本序号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 ★号标注在段落前, 指仅本段落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一、采购标的

(一) 采购标的

1. 标的名称

河湖水生态保护修复技术试验及跟踪分析。

2. 标的内容

(1) 持续开展河湖水生态跟踪观测分析。重点针对①主要对往年开展的土城沟(城市河湖管理处上游约 250 米处、鸿盛花园上游处、广成书院处, 总计 3 处)水生态试验区、郊野河道金榆桥下游左岸边滩湿地水生态试验区、管头路支沟水生态试验区、葛渠老河湾进水口水生态试验区、葛渠老河湾出水口水生态试验区、镜河路县故城博物馆水生态试验区共计 8 处试验区, 进行小微生境改造试验效果持续跟踪(包括水文要素、水质要素、水生生物要素、生境要素变化情况), 评估其效益。②受 23.7、25.7 等极端降雨影响下, 汛后典型水体深潭、浅滩、非沉水水生/湿生植物群等不同生境水生态系统变化情况(包括水文要素、水质要素、水生生物要素、生境要素); ③运用碳氮同位素、eDNA 等区别于传统观测的技术手段, 对典型水体食物网、营养级、摄食重叠度等反应水生态系统结构的要素开展观测分析, 支撑水生态系统结构深度解析。

(2) 开展水生态相关试验。在现有水生态保护修复技术试验基础上, 开展 1 项水生态相关试验。

3. 标的预算

采购标的预算金额 125.3200 万元。

4. 标的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 项目背景及必要性

党的十八大以来, 全市深入贯彻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 接续实施四个城乡水环境治理三年行动方案, 水质不断改进, 国控断

面劣Ⅴ类水质消除，基本完成了总书记2016年视察北京提出的“水环境恶化”的治理目标。然而，部分河流水生态保护形势依然严峻，存在生物多样性减少、连通性不足、生境破碎化、水生态功能退化严重等问题，南水北调江水进京后水资源供需矛盾有效解决之后，推进“水生态退化”治理保护成为当前及今后的重要工作。

（三）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价格评审时，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4.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 ★5. 本项目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

二、商务要求

（一）实施的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2026年12月30日前，提交最终项目成果。
2. 服务地点：北京市。

（二）付款条件

1. 付款进度
 - （1）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报酬金额的60%。
 - （2）供应商提交全部项目最终成果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报酬金额的40%。
2. 付款方式：电子转账。
3. 采购人付款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否则采购人可以暂停付款，直至供应商提供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因财政支付程序导致的延迟，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技术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持续开展河湖水生态跟踪观测分析，进行典型河湖生态系统结构与功能深度解析，在现有水生态试验基础上，继续开展水生态相关试验1项，形成项目验收技术报告1份。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淡水底栖大型无脊椎动物》（HJ 710.8-2014）；

《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内陆水域鱼类》（HJ 710.7-2014）；

《水生态健康评价技术规范》（DB11/T1722-202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

《湿地监测技术规程》（DB11/T 1301-2015）；

《水生态修复技术导则》（DB11/T 2180-2023）；

《小微湿地保护与管理技术规范》（GB/T 42481-2023）；

《河流生境分类和多样性评价技术导则》（DB11 T 2484-2025）。

（三）项目技术路线

首先通过传统观测分析手段结合同位素、eDNA、模型等先进技术手段，持续性开展河湖水生态保护修复技术试验及跟踪观测分析，本年度重点针对①主要对往年开展的土城沟（城市河湖管理处上游约250米处、鸿盛花园上游处、广成书院处，总计3处）水生态试验区、郊野河道金榆桥下游左岸边滩湿地水生态试验区、管头路支沟水生态试验区、葛渠老河湾进水口水生态试验区、葛渠老河湾出水口水生态试验区、镜河路县故城博物馆水生态试验区共计8处试验区，进行小微生境改造试验效果持续跟踪（包括水文要素、水质要素、水生生物要素、生境要素变化情况），评估其效益。②受23.7、25.7等极端降雨影响下，汛后典型水体深潭、浅滩、非沉水水生/湿生植物群等不同生境水生态系统变化情况（包括水文要素、水质要素、水生生物要素、生境要素）；③运用碳氮同位素、eDNA等区别于传统观测的技术手段，对典型水体食物网、营养级、摄食重叠度等反应水生态系统结构的要素开展观测分析，支撑水生态系统结构深度解析。在此基础上，并开展水生态相关试验，完善典型河湖水生态系统质量提升技术。整理总结，成果用于支撑北京市水生态保护与修复相关工作。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持续开展典型水体水生态跟踪观测分析

（1）跟踪观测分析

1) 水文要素跟踪观测：针对典型河湖水体进行流速、水深、流量等水文要素观测，总计约 50 个点位。

2) 水质采样跟踪观测：针对典型河湖水体断面进行水质采样，总计约 40 个点位。

水质取样观测要素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pH 值、叶绿素 a、高锰酸盐指数、Bod5、总有机碳等。

3) 水生生物样品采样跟踪观测：针对典型河湖水体断面进行水生生物样品采样，包括水生植物、浮游动植物、底栖动物、鱼类等总计约 40 个点位，水生植物主要为现场鉴定、同位素和 eDNA 采样，其余生物包括生物和同位素、eDNA 采样。

水生生物取样观测要素包括 水生植物、浮游生物、底栖动物、鱼类，同位素样品、eDNA 样品等。

(2) 生物资源鉴定

1) 浮游植物鉴定及分析：对浮游植物样品进行鉴定及分析，总计 40 个点位，一年采样 4 次，总计 160 个样品，鉴定包括种类、密度、生物量，并给出分析成果。

2) 浮游动物鉴定及分析：对浮游动物样品进行鉴定及分析，总计 40 个点位，一年采样 4 次，浮游动物 160 个样品，鉴定包括种类、密度、生物量，并给出分析成果。

3) 底栖动物鉴定及分析：对底栖动物样品进行鉴定及分析，包括种类、密度、生物量，并给出分析成果，总计 40 个点位，一年采样四次，一年总计 160 个样品。

4) 鱼类鉴定及分析：对鱼类样品进行鉴定及分析，包括种类、密度、生物量，并给出分析成果，总计 40 个点位，一年采样 4 次，一年总计 160 个样品。

(3) 碳氮同位素试验及分析：为支撑深入开展水生态系统结构解析工作，同位素样品检测频次为 4 次，1 次同位素样品 200 个，包括水生植物 40 个、浮游植物 40 个、浮游动物 40 个、底栖动物 40 个、鱼类 40 个，一年总计 800 个样品。

(4) eDNA 样品处理及分析：为支撑深入开展 eDNA 生物样本库建设工作，eDNA 样品总计采样 2 次，平均每次 eDNA 样品约 160 个，包括浮游植物约 40 个、浮游动物约 40 个、底栖动物约 40 个、鱼类约 40 个，一年做 2 次。

(5) 典型水体水生态系统综合模型构建、河湖水生态系统生境类型跟踪及生境质量评定：构建典型河湖水生态系统综合模型，基于模型模拟、预测、分析河湖水生态系统生态过程、预测其可能发生的生态风险，结合跟踪分析及模型模拟结果对典型水体水生态系统生境类型、水生生物、水质、水文情况进行，提出建议，支撑生态保护与修复。

(6) 测试化验费（理化）：对 40 个取样点样品进行测试化验，每年采样 5 次，共计 200 个样品。观测指标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pH 值、叶绿素 a、高锰

酸盐指数、Bod5、总有机碳。

2. 水生态技术试验

选取典型水体，针对水生态空间内关键物种进行生理特性、摄食特点、生态行为等生活习性调查分析，并依托调查结果，制定试验技术方案，在现有水生态保护修复技术试验基础上，增加 1 项水生态相关试验。

通过微生境构建、水生动物投放、水生植物栽植，开展关键物种栖息地构建、生态系统调控试验、生物响应试验等。

购置材料明细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沉水植物	沉水植物栽植，种植密度（120-150株/平方米）	平方米	4800
2	挺水植物	沉水植物栽植，种植密度（120-150株/平方米）	平方米	900
3	卵砾块石	卵砾块石码放，构建微地形	立方米	50
4	鳊鱼	鳊鱼投放，规格（8-10cm）	条	2400
5	黑壳虾	黑壳虾	只	188280
6	马口鱼	马口鱼（10-12cm）	条	6000

（五）成果要求

1. 成果内容

- （1）水生态试验1项；
- （2）验收技术报告1份。

2. 成果形式及数量

提供报告、试验成果材料纸质版与电子版。

纸质版成果文件 6 套、电子版成果文件 1 套，电子版成果文件载体为可编辑 U 盘或光盘。

（六）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提出具体实施工作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

1. 典型水体水生态跟踪观测分析

（1）跟踪观测

第一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水文要素观测、水质采样、水生生物样品采样各项内容的工作思路、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思路合理清晰，工作方法明确、合理且与项目要求相适应，工作流程系统、清晰；工作重点明确、有针对性。

第二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水文要素观测、水质采样、水生生物样品采样各项内容的工作思路、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思路合理清晰，工作方法明确、合理且与要求相适应，工作流程系统、清晰；但工作重点不明确、针对性有欠缺。

第三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水文要素观测、水质采样、水生生物样品采样各项内容的工作思路、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思路不合理，或工作方法不明确，或存在明显不合理；或工作流程阐述简单、不清晰。

第四等次：工作组织方案简单，水文要素观测、水质采样、水生生物样品采样各项内容的工作思路或工作方法或工作流程有缺失。

第五等次：未制订工作组织方案。

（2）生物资源鉴定

第一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底栖动物、鱼类各项内容的工作思路、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思路合理清晰，工作方法明确、合理且与项目要求相适应，工作流程系统、清晰；工作重点明确、有针对性。

第二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底栖动物、鱼类各项内容的工作思路、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思路合理清晰，工作方法明确、合理且与要求相适应，工作流程系统、清晰；但工作重点不明确、针对性有欠缺。

第三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底栖动物、鱼类各项内容的工作思路、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思路不合理，或工作方法不明确，或存在明显不合理；或工作流程阐述简单、不清晰。

第四等次：工作组织方案简单，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底栖动物、鱼类各项内容的工作思路或工作方法或工作流程有缺失。

第五等次：未制订工作组织方案。

（3）碳氮同位素试验及分析

第一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工作思路、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思路合理清晰，工作方法明确、合理且与项目要求相适应，工作流程系统、清晰；工作重点明确、有针对性。

第二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工作思路、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思路合理清晰，工作方法明确、合理且与要求相适应，工作流程系统、清晰；但工作重点不明确、针对性有欠缺。

第三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工作思路、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思

路不合理，或工作方法不明确，或存在明显不合理；或工作流程阐述简单、不清晰。

第四等次：工作组织方案简单，工作思路或工作方法或工作流程有缺失。

第五等次：未制订工作组织方案。

（4）eDNA 样品处理及分析

第一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工作思路、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思路合理清晰，工作方法明确、合理且与项目要求相适应，工作流程系统、清晰；工作重点明确、有针对性。

第二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工作思路、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思路合理清晰，工作方法明确、合理且与要求相适应，工作流程系统、清晰；但工作重点不明确、针对性有欠缺。

第三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工作思路、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思路不合理，或工作方法不明确，或存在明显不合理；或工作流程阐述简单、不清晰。

第四等次：工作组织方案简单，工作思路或工作方法或工作流程有缺失。

第五等次：未制订工作组织方案。

（5）典型河湖水生态系统综合模型构建、河湖水生态系统生境类型跟踪及生境质量评定

第一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工作思路、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思路合理清晰，工作方法明确、合理且与项目要求相适应，工作流程系统、清晰；工作重点明确、有针对性。

第二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工作思路、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思路合理清晰，工作方法明确、合理且与要求相适应，工作流程系统、清晰；但工作重点不明确、针对性有欠缺。

第三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工作思路、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思路不合理，或工作方法不明确，或存在明显不合理；或工作流程阐述简单、不清晰。

第四等次：工作组织方案简单，工作思路或工作方法或工作流程有缺失。

第五等次：未制订工作组织方案。

（6）测试化验费（理化）

第一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工作思路、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思路合理清晰，工作方法明确、合理且与项目要求相适应，工作流程系统、清晰；工作重点明确、有针对性。

第二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工作思路、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思路合理清晰，工作方法明确、合理且与要求相适应，工作流程系统、清晰；但工作重点不明确、针对性有欠缺。

第三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工作思路、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思路不合理，或工作方法不明确，或存在明显不合理；或工作流程阐述简单、不清晰。

第四等次：工作组织方案简单，工作思路或工作方法或工作流程有缺失。

第五等次：未制订工作组织方案。

2. 水生态技术试验

第一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工作思路、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思路合理清晰，工作方法明确、合理且与项目要求相适应，工作流程系统、清晰；工作重点明确、有针对性。

第二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工作思路、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思路合理清晰，工作方法明确、合理且与要求相适应，工作流程系统、清晰；但工作重点不明确、针对性有欠缺。

第三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工作思路、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思路不合理，或工作方法不明确，或存在明显不合理；或工作流程阐述简单、不清晰。

第四等次：工作组织方案简单，工作思路或工作方法或工作流程有缺失。

第五等次：未制订工作组织方案。

3. 技术服务人员组织方案

(1) 拟派项目负责人

第一等次：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专业背景为水利或生态环境相关专业。

第二等次：具有工程师技术职称，且专业背景为水利或生态环境相关专业。

第三等次：其他。

注：需提供有效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等相关材料电子件，职称等级以职称证书为准，专业以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写明的专业为准（专业名称表述不完全一致，但意思表达相同的有效），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

(2) 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专业技术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

第一等次：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专业背景为水利或生态环境相关专业人员不少于 10 人。

第二等次：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专业背景为水利或生态环境相关专业人员

不少于 8 人。

第三等次：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专业背景为水利或生态环境相关专业人员不少于 6 人。

第四等次：其他。

注：需提供有效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等相关材料电子件，职称等级以职称证书为准，专业以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写明的专业为准（专业名称表述不完全一致，但意思表达相同的有效），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

（3）拟投入本项目技术服务人员分工安排

第一等次：对应采购需求的各项服务内容，明确了具体技术服务人员，且人员分工职责明确。

第二等次：对应采购需求的各项服务内容，明确了具体技术服务人员，但人员分工职责存在不明确或分工职责存在明显不合理。

第三等次：人员分工安排与服务内容脱节，针对性不强。

第四等次：未明确人员分工安排。

4. 成果文件编制

第一等次：制定了成果编制计划，包括成果文件编制思路、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工作流程等；编制思路清晰，提出完整的成果文件纲要；编制时间安排明确到具体时间；编制人员安排明确到具体人员，人员分工职责明确，成果文件编制、审核、审定、批准工作流程清晰。

第二等次：制定了成果编制计划，包括成果文件编制思路、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工作流程等；编制思路清晰，提出完整的成果文件纲要；但编制时间安排未明确到具体时间，或编制人员安排未明确到具体人员，或人员分工职责不明确，或成果文件编制、审核、审定、批准工作流程不清晰。

第三等次：制定了成果编制计划，包括成果文件编制思路、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工作流程等；但编制思路不清晰或未提出完整的成果文件纲要。

第四等次：成果编制计划简单，成果文件编制思路、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有缺失。

第五等次：未制订成果编制计划。

5. 工作进度保障措施

第一等次：明确了各项服务内容的具体实施时间。整体项目实施的进度控制计划合

理，制订了工作进度保障措施，保障措施完善；对实施进度可能的影响因素分析全面并提出了相应的应对措施。

第二等次：明确了各项服务内容的具体实施时间。整体项目实施的进度控制计划合理，制订了工作进度保障措施，保障措施完善；但未对实施进度可能的影响因素分析或有明显欠缺，或未提出相应的应对措施。

第三等次：明确了各项服务内容的具体实施时间。整体项目实施的进度控制计划合理，但未制定工作进度保障措施，或保障措施缺乏针对性。

第四等次：未按各项服务内容明确具体实施时间，缺乏针对性；或整体项目实施的进度控制计划明显存在不合理。

第五等次：未制订工作进度保障措施。

6. 质量控制措施

第一等次：制订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控制方法和措施阐述系统详尽，控制重点明确；质量控制机构人员明确到具体人员，且人员职责明确。

第二等次：制订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控制方法和措施阐述系统详尽，控制重点明确；但质量控制机构未明确，或人员未明确到具体人员，或人员职责不明确。

第三等次：制订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健全；但质量控制方法和措施阐述简单，控制重点不明确，可操作性较差。

第四等次：制订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质量目标不明确，或质量控制体系不健全。

第五等次：未制订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七）验收标准

采购人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采购人根据验收意见，针对每一项技术及商务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供应商应提供合同文件要求的成果，采购人依据技术标准规范、合同文件对本项目成果报告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具体验收方案见合同履约验收方案。

（八）其他要求

无。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河湖水生态保护修复技术试验及跟踪分析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水务局

受托人（乙方）：

签订地点： 省（市） 市、县（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择优选定乙方为本项目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河湖水生态保护修复技术试验及跟踪分析的技术服务（该项目属 / 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服务要求

1. 持续开展河湖水生态跟踪观测分析。重点针对①主要对往年开展的土城沟（城市河湖管理处上游约 250 米处、鸿盛花园上游处、广成书院处，总计 3 处）水生态试验区、郊野河道金榆桥下游左岸边滩湿地水生态试验区、管头路支沟水生态试验区、葛渠老河湾进水口水生态试验区、葛渠老河湾出水口水生态试验区、镜河路县故城博物馆水生态试验区共计 8 处试验区，进行小微生境改造试验效果持续跟踪（包括水文要素、水质要素、水生生物要素、生境要素变化情况），评估其效益。②受 23.7、25.7 等极端降雨影响下，汛后典型水体深潭、浅滩、非沉水水生/湿生植物群等不同生境水生态系统变化情况（包括水文要素、水质要素、水生生物要素、生境要素）；③运用碳氮同位素、eDNA 等区别于传统观测的技术手段，对典型水体食物网、营养级、摄食重叠度等反应水生态系统结构的要素开展观测分析，支撑水生态系统结构深度解析。

2. 开展水生态相关试验。在现有水生态保护修复技术试验基础上，开展 1 项水生态相关试验。

具体服务内容、服务要求详见附件。

（二）成果要求

1. 成果内容

- （1）水生态试验1项；
- （2）验收技术报告 1 份。

2. 成果形式及数量

提供报告、试验成果材料纸质版与电子版。

纸质版成果文件 6 套、电子版成果文件 1 套，电子版成果文件载体为可编辑 U 盘或光盘。

二、双方责任

- （一）甲方按付款计划按时支付合同款项，按合同约定督促乙方开展工作。
- （二）甲方委派一名工作人员与乙方配合开展工作。

（三）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成果及时组织技术审查和验收。

（四）乙方在签订合同后的 20 日内向甲方编制提交详细实施方案，并通过甲方审查。

（五）乙方必须按照经审查同意的实施方案按时有序、保质保量地开展工作，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定期或不定期进行阶段性成果汇报，并对下一步工作进行再分析，按合同要求提交最终成果。

（六）乙方应组建专业性较强的技术团队，采用规范和有效的项目控制措施，保证按时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并达到相关要求。

（七）乙方的投标文件、技术方案都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文件。

（八）乙方应确保本项目的全部文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乙方如果在本项目文件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保证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甲方拥有乙方所提交的全部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的使用权和受益权；甲方拥有乙方所提交的全部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的所有权。乙方仅享有署名权，甲方有权根据使用场景自行决定是否及以何种方式为乙方署名。

（九）乙方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保密监督和管理，乙方如违反安全保密条款，甲方将追究其责任。

（十）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一）项目成果交付后，乙方应免费提供后续项目绩效考核、相关检查、审计等的配合工作。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2026 年 12 月 30 日前，提交最终项目成果。

（二）履行地点：北京市。

（三）履行方式：通过现场调查、检验试验、研究、分析形成工作成果。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一）审验及验收

乙方完成工作后 5 日内向甲方申请验收。甲方组织专家验收，并出具专家验收意

见，甲方根据专家验收意见，针对每一项技术及商务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在验收过程中，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修改和补充。

（二）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1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三）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报酬总金额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二）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合同价款包括与项目研究相关的咨询、论证、调研、试验检验、评估等费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其他费用、乙方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三）支付进度

（1）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报酬金额的6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2）乙方提交全部项目最终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报酬金额的4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3）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因财政支付程序导致的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支付条件：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否则甲方可以暂停付款，直至乙方提供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支付方式：电子转账。

六、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一）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二）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从甲方直接或间接获得的与本服务事项有关的全部信息资料（不论是纸面形式、电子记录形式还是其他记录形式，也不论是涉及甲方技术、财务、内部管理等信息），都属于保密信息。

（三）在保密期内，乙方应履行以下保密义务

- (1) 以切实有效的保密措施和制度保护保密信息;
 - (2) 不得将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
 - (3) 不得将所获悉的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用于与本服务事项无关的其他用途或目的;
 - (4) 不得以损害甲方利益的方式使用保密信息。
- (四)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或授权同意, 无论乙方是否获益, 有前款行为之一的, 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一)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违反本合同约定, 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 因乙方的原因无法实际履行合同内容, 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 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工作内容或延迟交付合同成果的, 每延迟一日, 按照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30 日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外, 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四)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 提交的成果验收评审不合格的, 乙方应当负责重新进行评审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且完成期限不延长。乙方提交的成果有严重缺陷或经修改超过 30 日仍然验收评审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外, 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五) 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每发生一次/件应按合同总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六) 违约方应赔偿的损失除另一方的直接损失外, 还包括另一方追索债权产生的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七) 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 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八、不可抗力

(一)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系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情形。

（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对方，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三）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一）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发生争议期间，乙方有义务继续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供服务，不得中断，否则因乙方中断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十、其它

（一）本项目采购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三）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生效后政府采购电子合同，双方各自留存，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均应按本合同所列地址向对方送达书面通知。如一方地址变更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通知被退回的，通知发出之日视为送达。对于甲方发出的催告、解除等重大通知，甲方亦可选择向乙方尾部地址邮寄挂号信或快递，自邮寄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

附件 1：采购需求

附件 2：报价清单

附件 3：履约验收方案

附件 1：采购需求

附件 2：报价清单

附件 3：履约验收方案

一、履约验收主体

履约验收主体：甲方。

二、履约验收时间

2026 年 12 月底前通过专家评审验收。

三、履约验收方式

联合验收。甲方组织专家验收，并出具专家验收意见，甲方根据专家验收意见，针对每一项技术及商务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四、履约验收程序

乙方应提供合同文件要求的成果，甲方依据技术标准规范、合同文件对本项目成果报告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五、履约验收内容及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商务要求		
(一)	实施的期限及地点	按合同约定期限、地点完成成果报告。	
(二)	付款条件	付款进度、条件等满足合同约定。	
二	技术要求		
(一)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项目达到项目目标要求。	
(二)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项目执行符合标准和规范要求。	
(三)	项目技术路线	项目实施符合既定技术路线要求。	
(四)	服务内容及要求	按合同要求完成研究工作，并出具成果文件。	
(五)	成果要求	项目成果内容、数量满足合同要求。	
(六)	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	甲方项目实施负责人对乙方各项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落实情况予以考核。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但投标人不涉及的（如联合协议、拟分包情况说明、分包意向协议等），可不提供。
4.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测试化验费（理化）允许分包实施，如不分包实施的，投标人自身应具备：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电子件，且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应包含水和废水，检测项目应覆盖本项目要求的全部监测因子，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pH 值、叶绿素 a、高锰酸盐指数、Bod5、总有机碳共 9 项指标。

特别提醒：

（1）投标人不分包实施时，应在本章节提供本单位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及其附表电子件。

（2）上述对允许分包项目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同样适用于分包实施时的分包承担主体。投标人分包实施时，可在“拟分包情况说明”章节相应提供分包承担主体的资格证明文件。

建议投标人按照下列格式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附表中项目所需的 9 项全部监测因子进行标注并写明所在页码，以便核查。

序号	监测因子（项目）名称	所在附表中的页码	备注
1	化学需氧量		
2	氨氮		
3	总磷		
4	总氮		
5	pH 值		
6	叶绿素 a		
7	高锰酸盐指数		
8	Bod5		
9	总有机碳		

注：如投标人提供的 CMA 证书检测项目名称与采购需求监测因子（项目）描述不一致，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说明，以证明其一致性。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4-1 投标报价说明

（1）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履行本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义务所发生的全部开支，以及利润、税金和投标人认为其它需要报出的费用等各种费用的综合报价，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

（2）投标人填写《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合价，未填报的视为包含在其他项目报价中。分项报价表中未标明数量的，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方案自行填报。

（3）投标货币及计价精度：投标货币为人民币，计价精确到人民币“分”。

4-2 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

项目名称：河湖水生态保护修复技术试验及跟踪分析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明细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一	持续开展典型水体水生态跟踪观测分析	围绕北京市典型河湖水体，持续开展河湖水生态跟踪观测分析。观测重点包括：①主要对往年开展的土城沟（城市河湖管理处上游约 250 米处、鸿盛花园上游处、广成书院处，总计 3 处）水生态试验区、郊野河道金榆桥下游左岸边滩湿地水生态试验区、管头路支沟水生态试验区、葛渠老河湾进水口水生态试验区、葛渠老河湾出水口水生态试验区、镜河路县故城博物馆水生态试验区共计 8 处试验区，进行小微生境改造试验效果持续跟踪（包括水文要素、水质要素、水生生物要素、生境要素变化情况），评估其效益。②受 23.7、25.7 等极端降雨影响下，汛后典型水体深潭、浅滩、非沉水水生/湿生植物群等不同生境水生态系统变化情况（包括水文要素、水质要素、水生生物要素、生境要素）；③运用碳氮同位素、eDNA 等区别于传统观测的技术手段，对典型水体食物网、营养级、摄食重叠度等反应水生态系统结构的要素开展观测分析，支撑水生态系统结构深度解析。					
(一)	劳务费	进行水文跟踪观测现场调查、水质采样跟踪观测现场调查、水生生物采样跟踪观测现场调查。					
1	水文要素跟踪观测	针对典型河湖水体进行流速、水深、流量等水文要素观测，总计约 50 个点位。	人天				
2	水质采样跟踪观测	针对典型河湖水体断面进行水质采样，总计约 40 个点位。	人天				
3	水生生物样品采样跟踪观测	针对典型河湖水体断面进行水生生物样品采样，包括水生植物、浮游动植物、底栖动物、鱼类等总计约 40 个点位，水生植物主要为现场鉴定、同位素和 eDNA 采样，其余生物包括生物和同位素、eDNA 采样。	人天				
(二)	生物资源鉴定	拟鉴定浮游动植物、底栖动物、鱼类。					
(1)	浮游植物鉴定及分析	对浮游植物样品进行鉴定及分析，总计 40 个点位，一年采样 4 次，总计 160 个样品，鉴定包括种类、密度、生物量，并给出分析成果。	个	160			

投标分项报价

项目名称：河湖水生态保护修复技术试验及跟踪分析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明细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2)	浮游动物鉴定及分析	对浮游动物样品进行鉴定及分析，总计 40 个点位，一年采样 4 次，浮游动物 160 个样品，鉴定包括种类、密度、生物量，并给出分析成果。	个	160			
(3)	底栖动物鉴定及分析	对底栖动物样品进行鉴定及分析，包括种类、密度、生物量，并给出分析成果，总计 40 个点位，一年采样四次，一年总计 160 个样品。	个	160			
(4)	鱼类鉴定及分析	对鱼类样品进行鉴定及分析，包括种类、密度、生物量，并给出分析成果，总计 40 个点位，一年采样 4 次，一年总计 160 个样品。	个	160			
(三)	碳氮同位素试验及分析	今年为支撑深入开展水生态系统结构解析工作，需增加同位素样品检测频次，增加为 4 次，1 次同位素样品 200 个，包括水生植物 40 个、浮游植物 40 个、浮游动物 40 个、底栖动物 40 个、鱼类 40 个，一年总计 800 个样品。	个	800			
(四)	eDNA 样品处理及分析	今年为支撑深入开展 eDNA 生物样本库建设工作，eDNA 样品总计采样 2 次，平均每次 eDNA 样品约 160 个，包括浮游植物约 40 个、浮游动物约 40 个、底栖动物约 40 个、鱼类约 40 个，一年做 2 次。	个	320			
(五)	典型水体水生态系统综合模型构建及河湖水生态系统生境类型跟踪及生境质量评定	构建典型河湖水生态系统综合模型，基于模型模拟、预测、分析河湖水生态系统生态过程、预测其可能发生的生态风险，结合跟踪分析及模型模拟结果对典型水体水生态系统生境类型、水生生物、水质、水文情况进行，提出建议，支撑生态保护与修复。	人天				
(六)	测试化验费（理化）	拟对 40 个取样点样品进行测试化验，每年采样 5 次，共计 200 个样品。观测指标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pH 值、叶绿素 a、高锰酸盐指数、Bod5、总有机碳。					
1	化学需氧量	40 个采样点，一年采样 5 次，共计 200 个样品。	个	200			
2	氨氮	40 个采样点，一年采样 5 次，共计 200 个样品。	个	200			
3	总磷	40 个采样点，一年采样 5 次，共计 200 个样品。	个	200			
4	总氮	40 个采样点，一年采样 5 次，共计 200 个样品。	个	200			

投标分项报价

项目名称：河湖水生态保护修复技术试验及跟踪分析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明细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5	pH 值	40 个采样点，一年采样 5 次，共计 200 个样品。采用容量法测定。	个	200			
6	叶绿素 a	40 个采样点，一年采样 5 次，共计 200 个样品。	个	200			
7	高锰酸盐指数	40 个采样点，一年采样 5 次，共计 200 个样品。	个	200			
8	Bod5	40 个采样点，一年采样 5 次，共计 200 个样品。	个	200			
9	总有机碳	40 个采样点，一年采样 5 次，共计 200 个样品。	个	200			
二	水生态技术试验	开展水生态相关技术试验，并进行相关材料购买应用于试验。					
(一)	水生态系统调控试验技术方案实施及现场试验指导	选取典型水体，针对水生态空间内关键物种进行生理特性、摄食特点、生态行为等生活习性调查分析，并依托调查结果，制定试验技术方案，在现有水生态保护修复技术试验基础上，增加 1 项水生态相关试验。	人天				
(二)	材料费	通过微生境构建、水生动物投放、水生植物栽植，开展关键物种栖息地构建、生态系统调控试验、生物响应试验等。本项工作主要是购买相关材料。					
1	沉水植物	沉水植物栽植，种植密度（120-150 株/平方米）	平方米	4800			
2	挺水植物	沉水植物栽植，种植密度（120-150 株/平方米）	平方米	900			
3	卵砾块石	卵砾块石码放，构建微地形	立方米	50			
4	鳊鱼	鳊鱼投放，规格（8-10cm）	条	2400			
5	黑壳虾	黑壳虾	只	188280			
6	马口鱼	马口鱼（10-12cm）	条	6000			
三	其他交通费	水文跟踪观测、水质采样跟踪观测、水生生物采样跟踪观测需到现场调研。	天				
投标总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

（2）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 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同时提供分包承担主体属于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实质性格式）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方可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同商务技术文件 8。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分包承担主体自行出具或投标人出具均可（也可在 8《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一并写明），标的内容填写本项目的内容或分包合同内容，向多家分包承担主体进行分包的，应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全部列明或分别提供；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由分包承担主体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2 无进口产品承诺（实质性格式）

无进口产品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我方在此承诺，本项目投标产品不涉及进口产品。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3 公平竞争承诺（实质性格式）

公平竞争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0-4 履约经验

投标人履约经验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期	委托单位名称	备注

注：需提供与委托单位签订的合同或履约验收资料或委托单位证明的电子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业绩证明不予计分。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商务材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商务材料可在此提供（电子件）。

11 技术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制，针对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提供响应附件文件、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等，其中技术服务人员组织方案可参照附表格式填写并提供相关材料。

附表：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所学专业	从事专业	从事类似项目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岗位

注：

- （1）随本表提供有效职称证书、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等相关材料电子件。
- （2）除非招标文件对人员有实质性要求，否则有效证明材料仅作为相应评分项依据，不作为投标否决条件。

附 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

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网址：<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